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銓敘部函以，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